

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室内篮球架

采 购 合 同

2023年12月22日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河北广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YLJ-3C 亚运之星 B 智能篮球架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清单

单位：元

序号	品名	品牌	型号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篮球架	金陵	YLJ-3C	亚运之星 B	副	1	212000	212000
合计	贰拾壹万贰仟圆整							212000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 212000.00 元，包括配件与辅材使用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垃圾清理费、税费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合同金额 5% 给甲方交履约保证金 10600 元。

三、技术规格及数量：交付的技术规格、型号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四、供货地点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。

五、供货期限：15天。

六、运输

1. 运杂费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，含保险费、装卸费。

2. 运输方式：乙方自定。

七、安装

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完成，乙方负责安装时安全责任。

八、合同结算

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. 所供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，质量可靠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。

2. 配件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

3. 质保期两年，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处理。发生问题，乙方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置，质保期满退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4. 若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；若配件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配件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直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



被授权人：

李国强

联系人：李国强

联系电话：13409110901

乙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河北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郝白土支行

帐号：23517200000000758655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